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舞市监〔2019〕74号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调整舞钢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市银监办：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落实，根据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 and 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舞钢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配套措施,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市银保监组等2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沟通，联席会议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市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舞钢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

舞钢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姜耀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段国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森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冯耀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洁	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赵艳丽	市商务局副局长
成 员：	何晓勇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东林	市教体局副局长
	张小会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刘 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凯星	市民政局副局长
	范运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鲁耀宗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朱广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军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长伟	市水利局副局长
	张军坡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郑英姿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任科员
	蔡广贺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甄红昌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张晗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钟文娟	市金融办副主任
李稳山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宏民	国家税务总局舞钢市税务局副局长
付国耀	市银保监组主任